



李鹰

合伙人

+86 10 8587 9199
liying@anlilaw.com

工作地点：
北京

工作语言：
中文（普通话、粤语）、英文

专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香港注册外国律师

工作经历

在加盟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之前，李鹰律师先后在美国普洛思律师事务所、美国海陆律师事务所、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及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等国际律所香港和北京办事处担任合伙人和资深律师，也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任教。

教育背景

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社会活动

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会——会员
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涉外律师培养项目特聘导师

专业领域

投融资和并购、基金的设立/变更/重组、国际贸易与合作

主要业绩

李鹰律师是国内律所少有的精通中外法律、仍然活跃在第一线、实战经验非常丰富的资深公司交易律师，具有近30年国际国内从业经验，主要业务领域为投融资和并购、基金的设立/变更/重组、公司和商事业务（包括疑难复杂法律实务特别是跨境业务咨询，起草、谈判和审阅各类复杂中英文合同、合规治理）、国际贸易与合作（如国际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诊断、分析与建议、起草和审阅中英文国际贸易/合作合同）、跨境数据合规等。

李鹰律师领导团队长期为众多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国有和民营企业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维护贴身服务，亦曾主导过多起业内具有影响力、结构复杂的交易，为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的多项交易、创新性投资/并购项目，以及合资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创新型金融工具在中国的落地、日常管理、监管、合规、外汇、财务等其他事宜提供长期、稳定和可靠的法律服务。李律师也为多家知名国际GP和LP在中国设立、参与或重组投资基金（包括各种前沿、创新的人民币基金架构和工具），以及基金对中国的投资等事宜提供全面、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李律师还为中国本土的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投资公司的出海、境内外布局、设立、并购、重组及跨境投融资提供亲力亲为和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此外，李鹰律师曾牵头和协助美国诉讼团队代表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在美国应诉证券集体诉讼、反贿赂、反洗钱和白领犯罪司法程序、行政和监管机构调查。

李鹰律师涉猎的行业非常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专注医疗投资的国际知名私募基金 OrbiMed 的投融资和常年法务、美国梅奥医院在中国的合作和服务）、TMT（代表纳斯达克上市的深圳电信设备制造商新飞通投资和重组、金融科技和服务企业金融界重组和合规业务、Google 国际商务、劳务和合规业务、Web3和比特币海外发行和融资）、娱乐（格莱美、迪士尼、时代华纳、CBS等知名国际品牌的许可、赞助、合作、服务和保护等）、体育（NBA、WTA和MLB在中国的合作、合资、赞助、广告和许可，某中外合资网上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商业（京东金融的国际法务、Michael Kors电商业务）、餐饮和酒业（Inbev和星巴克并购和重组）、消费品（Church & Dwight、HenrySchein）、酒店（雅高和费尔蒙品牌并购、雅高和华住战略联盟）、不动产（金茂地产和酒店集团投融资）、物流、基础设施、银行和金融（摩根大通投融资、华夏银行引进外资）、制造业、能源（包括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

李鹰律师荣任中石油集团重大项目评审特聘外部法律专家、国家开发银行授信业务路演审查独立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涉外律师培养项目特聘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导师，并且是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

个人荣誉

《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中国业务律师精英 2025

LEGALBAND BOB（Best of the Best）：中国律师30强 2025

The Legal 500 中国城市精英 2025

LEGALBAND客户首选：并购律师15强 2025

《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中国业务律师精英 2024

LEGALBAND国资国企中国律师15强 2024

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企业出海15强 2024

律新社国际贸易、海外投资与工程两大领域“品牌之星”领先律师 2024

LEGALBAND客户首选：涉外律师15强&国资国企律师15强 2023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香港：公司（含并购）2018-2021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中国：公司及并购（外资律所）2021

《商法》：中国百名精英律师（外资律所）2019-2020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香港：私募股权 2020